

证券代码:688377 证券简称:迪威尔 公告编号:2026-025

## 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发行基本信息

可转债代码	118068	可转债简称	迪威转债
可转债扩位码	迪威转债		
原股东配售代码	726377	原股东配售简称	迪威配售
转债申购代码	718377	转债申购简称	迪威转债
发行起止时间	(2026年6月4日)9:30-11:30;13:00-15:00		
股权登记日	2026年6月3日	原股东缴款日	2026年6月4日
缴号中签日	2026年6月5日	发行价格	100.00元
发行总金额	90,770.5万元	原股东可配售量	907,705手
转债申购上限	1,000手		
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威尔”、“发行人”、“公司”或“本公司”)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证券法令(第227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8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上证发〔2025〕147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南第2号——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办理》(上证发〔2022〕322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南第4号——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2025年3月修订)》(上证发〔2025〕42号)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迪威转债”)。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3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或“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份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的方式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布的《实施细则》。

一、投资者重点关注问题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等环节的重要提示如下:

1.原股东优先配售特别注意事项

(1)原股东优先配售均通过网上申购方式进行,本次可转债发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证券,不区分原股东条件流通股与原股东条件流通股,原则上原股东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通过网上申购的方式进行配售,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统一清算交收并证券登记。原股东获配证券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本次发行没有原股东通过网下方式配售。

本次发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日及缴款日为2026年6月4日(T日),所有原股东(含原股股东)的优先认购均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购时间为2026年6月4日(T日)9:30-11:30、13:00-15:00,配代码为“726377”,配售简称“迪威配债”。

(2)原股东实际配售比例调整:本公告披露的原股东优先配售比例0.003986手/股为预计数,实际配售比例可根据配售数量、可参与配售的原股东基数确定。若至本次发行可转债股权登记日(T-1日)公司可参与配售的原股东基数发生变化导致优先配售比例发生变化,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申购日(T日)前(含)披露原股东优先配售比例调整公告,原股东应仔细阅读公告披露的实际配售比例并确认实际配售数量,请投资者于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仔细核对证券账户内“迪威转债”的可配余额,作相应资金安排。

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优先认购总额,则该笔认购无效。若原股东有效认购数量小于网上认购(含认购上限),则实际认购数量为:。 (3)发行人现有总股本233,571,267股,无回购专户库存股,全部可参与原股东优先配售。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907,705手。

2.本次发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日网上申购时间为2026年6月4日(T日),网上申购时间为T日9:30-11:30;13:00-15:00,不再安排T日发行。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2026年6月4日(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在2026年6月4日(T日)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3.参与可转债申购的投资者应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2025年3月修订)》(上证发〔2025〕42号)的相关要求。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保荐人(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应自主发表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

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申购一经确认不得撤销。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或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对于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证券公司将在中签认购资金交收日2026年6月9日前(含T+3日),不得为其申报撤销确定成交及注销相应证券账户。

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企业年金账户以及职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4.2026年6月5日(T+1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布本次发行的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确定的网上发行数量时,采取摇号随机方式抽取中签结果。2026年6月5日(T+1日),根据本次发行的网上中签率,在公证部门见证下,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共同组织摇号抽签。

5.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应根据《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6年6月8日(T+2日)有足额的可认购资金,能够认购中签的手续或1手整数的可转债,投资者应密切关注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申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1手。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6.上海证券交易所已制定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风险揭示书必备条款》。自2020年12月26日起,投资者参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申购、交易的,应当以纸质或者电子形式签署《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风险揭示书》(以下简称“《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未签署《风险揭示书》的,证券公司不得接受其申购或者买入委托,已持有相关可转债的投资者可以选择继续持有可转债、出售或者卖出。符合《风险揭示书》中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条款规定条件的专业投资者,可转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申购、认购该发行人发行的可转债,不适用前述要求。

7.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超过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超过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及时与上交所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上交所报告,并及时向上交所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此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90,770.5万元的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包销基数为90,770.5万元。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27,231.15万元。

当实际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及时与发行人沟通,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如确定中止发行措施,将及时向上交所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此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90,770.5万元的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包销基数为90,770.5万元。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27,231.15万元。

8.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认购认购的次数起6个月内(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可转债、可交换债和存托凭证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可转债、可交换债和存托凭证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次数,并计入投资者申购行为单位进行判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名下任何一个证券账户(含不含),注销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均计入该投资者放弃认购次数。

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企业年金账户以及职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9.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申购。

10.投资者应充分了解有关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风险,充分了解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风险与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购。投资者一旦参与本次申购,保荐人(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申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1.可转债信用评级可能因发行人经营管理或者财务状况等因素而出现下调,继而影响可转债的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投资者应当关注可转债的跟踪评级报告。

12.可转债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受上市公司经营、转股价格、赎回条款、回售条款、市场利率、票面利率、市场预期等多重因素影响,波动性较大,可能出现破发发行、价格大幅波动、与投资价格相背离,甚至出现违约、被下调评级等情况。投资者应当关注相关风险。

13.参与科创可转债的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可转债进行买入或卖出操作,但不符合科创可转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投资者,不能将其所持科创可转债转换为股票,投资者需关注因自身不符合科创可转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而导致其所持可转债无法转股所存在的风险及可能造成的影响。

14.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股份全部来源于新股股份。

15.公司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担任本次可转债的受托管理人,并订立受托管理协议。

2.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分为两个部分

1.尚在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3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

(1)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代码为“迪威配债”,配代码为“726377”。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3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按每股配售3.986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数量,再按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1手(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原股东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实际认购的可转债数量。

(2)原股东持有的“迪威尔”股票如托管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认购的手数,且必须依照上交所相关业务规则在对应聘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

(3)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备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

2.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参与网上发行,网上申购简称“迪威转债”,申购代码为“718377”,每个证券账户的最低申购数量为1手(10张,1,000元),超过1手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数量不得超过1,000手(1万张,100万元),如超过该申购上限,则该笔申购无效,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申购一经确认不得撤销。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迪威转债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迪威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重要提示

1.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6〕706号文同意注册。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为“迪威转债”,债券代码为“118068”。

2.本次发行90,770.50万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9,077,050张,907,705手,按面值发行。

3.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3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备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的方式进行。

4.原股东优先配售的迪威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3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按每股配售3.986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数量,再按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1手(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原股东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实际认购的可转债数量。

发行人、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简称“迪威配债”,配代码为“726377”。原股东优先配售不足1手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参见释义)原则调整。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备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网上申购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5.发行人现有总股本233,571,267股,无回购专户库存股,全部可参与原股东优先配售。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认购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907,705手。6.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参加发行,网上申购简称“迪威转债”,申购代码为“718377”,申购数量为“迪威转债”,每个账户最小申购单位为1手(10张,1,000元),每1手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手的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是1,000手(1万张,100万元),如超过该申购上限,则该笔申购无效。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7.本次发行的迪威转债不设持有期限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迪威转债上市首日即可交易。投资者应遵守《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等相关规定。

8.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上市,上市事项将另行公告,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办理有关上市事宜。

9.投资者若请注意公告中有关“迪威转债”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配售及发行办法、申购时间、申购方式、申购程序、申购价格、票面利率、申购数量、认购资金缴款和投资者申购处理等具体事项。

10.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交易,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他人违规融资申购,投资者申购并持有迪威转债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本公告仅对发行迪威转债的有关事宜向投资者作概要说明,不构成本次发行迪威转债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若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敬请阅读《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投资者亦可到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

12.投资者须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谨慎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环境变化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投资须承担锁定期安排,且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可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发行日至上市日之间公司股票价格波动和利率波动导致可转债投资价格面临的风险。

13.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词语在发行公告中具有下列含义:

发行人、迪威尔/公司、本公司	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转债、转债、迪威转债	指发行人本次发行的90,770.5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90,770.5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	指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登记日(T-1日):	指2026年6月3日
优先配售日、网上申购日(T日):	指2026年6月4日,本次发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接受网上投资者申购的日期
原股东:	指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上交收市后在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入所有股东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次发行的发行公告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数量符合规定等
精确算法:	指原股东网上优先配售可认购数量不足1手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调整,即先按照比例扣除每个账户认购数量计算出可认购数量的整数部分,对于计算出不足1手的部分(尾数保留二位小数),将所有账户按照原数量从小到大顺序排队(尾数相同则按申购顺序),直至每个账户获得的认购数量增加至与原股东可配售一致
元:	指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的证券种类为可转换为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与未来转换的A股股票一并上市。

(二)发行规模和发行数量

本次拟发行可转债总额为人民币90,770.50万元,发行数量为907,705手(9,077,050张)。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2026年6月4日(T日)至2032年6月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提)。

(五)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60%、第四年1.00%、第五年1.50%、第六年2.00%。

(六)还本付息的时间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和最后一期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之日起满一年后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上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一年的当日,如当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次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此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每次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包括付息日)日)申请转股的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七)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2026年6月10日,T+4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6年12月10日,非交易日顺延)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32年6月3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提)。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次日成为公司股东。

(八)初始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32.49元/股,/股,不遵循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发生过因股权激励、限售引起价格调整的,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修正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且不得低于上。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九)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和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现金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下述公式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现金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P_0\div(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P_0+A\times k)\div(1+n+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P_0+A\times k)\div(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P_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P_0-D+A\times k)\div(1+n+k)$ ;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n为该次派送现金股利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为该次增发新股或配股价格,D为该次每股派发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当公司出现上述被稀释或/或股本权益变化情形时,将按上述转股价格调整,并在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费缴款日之后,则调整前的A股转股申请按申请日调整的转股价格执行,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股权结构、数量和/或股本权益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执行。

(十)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条件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均有权参与,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孰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应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须经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申请截止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一)转股价格的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公式为: $Q=\text{V}\div P$ ,其中:V为转股金额,即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P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该不够转换为一股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的支付将根据证券登记结算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

(十二)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照债券面值的110%(含最后一个计息期末)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当下列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n: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十三)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现金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价格,则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前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行使上述回售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前次未回售条件前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未申报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提前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事项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回售权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可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自行行使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未实施回售的,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times I\times 365$ 

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n: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十四)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十五)信用评级及担保事项

公司聘请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发行可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可转债信用评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十六)可转债发行条款

1.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申购日为2026年6月4日(T日)。

2.发行对象

(1)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本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3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入所有股东。

(2)网上发行:持有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参与可转债申购的投资者应符合《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与承销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2025年3月修订)》(上证发〔2025〕42号)的相关要求。

3.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3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备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的方式进行,余额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4.发行地点

全部面向与上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

5.限售期限

本次发行的迪威转债不设持有期限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迪威转债将于上市首日开始交易。投资者应遵守《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6.转股来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股份全部来源于新股股份。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认购金额不足90,770.5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余额包销,包销基数为90,770.50万元。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27,231.15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及时与发行人沟通,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将及时向上交所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此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7.上市安排

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将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在上交所上市,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9.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交易日	发行安排
2026年6月2日 星期一	T-2日	披露募集说明书及摘要、《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2026年6月3日 星期二	T-1日	网上路演 披露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2026年6月4日 星期三	T日	披露《可转债发行提示性公告》 原股东优先配售认购日(缴付足额资金) 网上申购(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确定网上申购摇号中签率
2026年6月5日 星期四	T+1日	披露《网上中签率公布结果公告》 确定网上中签率并网上申购摇号中签率
2026年6月8日 星期日	T+2日	披露《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原股东缴款最终中签号码确认数量并缴款认购(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T+2日自有资金到账)
2026年6月9日 星期一	T+3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2026年6月10日 星期二	T+4日	披露《发行结果公告》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公司将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后修改发行日程并及时公告。

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3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人现有总股本233,571,267股,无回购专户库存股,全部可参与原股东优先配售。若至本次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3日,T-1日)公司可参与配售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公司将按照精确算法(参见释义)原则调整。

(一)优先配售数量

原股东优先配售的迪威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3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按每股配售3.986元面值可转债公司债券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数量,再按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1手(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03986手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原股东网上优先配售不足1手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调整,即先按照配售比例和每个账户认购数量计算出可认购数量的整数部分,对于计算出不足1手的部分(尾数保留二位小数),将所有账户按照原数量从小到大顺序排队(尾数相同则按申购顺序),直至每个账户获得的认购数量增加至与原股东可配售总量一致。

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优先认购的总数量,则可按其实际有效申购量获配迪威转债,请投资者仔细查看证券账户内“迪威配债”的可配余额。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认购数量,则该笔认购无效。

原股东持有的“迪威尔”股票如托管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认购的手数,且必须依照上交所相关业务规则在对应聘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

3.原股东的优先认购程序

(1)原股东优先认购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核对证券账户内“迪威配债”的可配余额。

(2)原股东网上优先配售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应根据自己认购